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千年云居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

文献专题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162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档案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623-XM001

2.项目名称：千年云居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89.5526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9.552654 万元

4.采购编号：TC2614005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千年云居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389.552654	1	包括“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 —— 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 展览服务项目及采购、组装、安装“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 展览项目多媒体设备、展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其中：展览制作期限：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展览制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公开招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4.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5.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未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档案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联系方式：010-87092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601-615 室）、  
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李洋、王冲、王圣英、张见、索宏颖 010-61954152/4153/416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王冲、王圣英、张见、索宏颖

电话：010-61954152/4153/4162

邮 箱: [cntcic57@cntcic.com.cn](mailto:cntcic57@cntci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 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多媒体设备、展柜</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 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多媒体设备、展柜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 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多媒体设备、展柜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本项目展览服务最高限价为 358.970032 万元, 多媒体设备、展柜采购组装安装最高限价为 30.582622 万元,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此报价, 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p> <p>(1) 收取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p> <p>帐号: 95588 5020 0002 233885</p> <p>行号: 1021 0000 4960</p> <p>(2) 请供应商在汇款附言 (或银行摘要) 中标明 “TCxxxx-保证金”</p> <p>特别提醒: 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 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u></p> <p><u>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u> ； 联系电话： <u>010-62108153、621082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12A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中标服务费金额为38000元。</u> 收款单位：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u> 帐号： <u>0200 0496 1920 0362 296</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证明文件（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不适用）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中涉及的货物。因此符合下列规定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b>商务部分（20分）</b>			
1	投标人业绩	15	根据供应投标人的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为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附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如无则不得分）	
2	项目人员配备	5	1. 拟派施工团队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齐全得2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0.5分，扣完为止。 2. 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中具备建筑设计、结构、电气等相关专业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每有1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二	<b>技术部分（70分）</b>			
1	展陈策划方案大纲框架设计	10	1. 展陈策划方案大纲框架设计，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大纲框架，结合相关资料优化一、二、三级标题，标题精准，大纲内容填充丰富全面，逻辑严谨，得10分。 2. 展陈策划方案大纲框架设计，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大纲框架，结合相关资料优化一、二、三级标题，标题较为合理，大纲内容填充较为全面，逻辑较为清晰，得5分。 3. 展陈策划方案大纲框架设计，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大纲框架，结合相关资料优化一、二、三级标题，标题较为局限，大纲内容填充简略，逻辑不清晰，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空间布局与流线	5	1、功能分区及参观流线合理，突出主题，空间的科学布局和充分共享的得5分； 2、功能分区及参观流线较为合理，局部突出主题的得3分； 3、功能分区及参观流线不合理，且没有突出主题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效果图设计	15	1、设计方案详细，设计内容全面完整且响应度高，具有系统性，设计主题明确、突出，艺术形式与展示内容统一协调的得15分； 2、设计方案较为详细，设计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系统性，设计主题较为明确、突出，艺术形式与展示内容较为统一协调的得10分； 3、设计方案不够详细，设计内容不全面，没有系统性，设计主题不明确、不突出，艺术形式与展示内容不协调的得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多媒体、艺术场景等重点展项设计	10	1、展示手法具有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展示手段具有亲民性、互动性；展厅空间设计合理，契合展示手段需要的得10分； 2、展示手法具有一定的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展示手段具有一定的亲民性、互动性；展厅空间设计有一定的合理的得5分； 3、展示手法没有单一，展示手段没有亲民性、互动性；展厅空间设计不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展柜设计	5	1、展柜外形与展厅风格高度契合，工艺精致；开启方式安全高效；承重 $\geq$ 自重（含展品）3倍，完全适配石经、木经、纸经展示需求，得5分。 2、展柜外形与展厅协调，工艺合格；开启安全便捷；承重达标，可支撑石经、木经、纸经展示，得3分。 3、展柜外形与展厅风格略有差异，工艺达标；开启安全但便捷性一般；承重仅能满足纸经等轻型展品展示，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布展创新与技术手段应用	5	1、创新布展思路，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手段的运用；体现低碳、环保、节能的理念的得5分； 2、创新布展思路，应用到一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新手段；局部体现低碳、环保、节能的理念的得3分； 3、创新布展思路，没有用到新技术、新材料、新手段；没有体现低碳、环保、节能的理念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布展实施方案	10	布展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1、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准确、完整，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要求（此项除了常规的装修需要的专业外，还必须包括布展中的美工、场景、艺术品等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应急预案完备性、合理、可行性的；得10分； 2、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较为准确，比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要求（此项除了常规的装修需要的专业外，还必须包括布展中的美工、场景、艺术品等内容）；项目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比较可行合理；应急预案比较完备、比较合理可行性的；得5分； 3、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不太准确和完整，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要求（此项除了常规的装修需要的专业外，还必须包括布展中的美工、场景、艺术品等内容）；项目进度计划不太合理，控制措施不太可行；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不太可行、不太合理；应急预案不太完备、不太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文物运输与仿真复制方案	5	1、具备完善文物运输保障方案及专业仿真复制全流程服务方案，合规完整可落地，得5分； 2、具备基础文物运输及仿真复制方案，核心内容完整，满足基本工作需求，得3分； 3、具备文物运输或仿真复制单项基础方案，内容简略，可参考性有限，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5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详细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较大或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合计		100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举例说明：

例如：甲公司投标总报价为A元，包括服务报价B元，货物报价C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甲公司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则其评审价格=  $B*(1-10\%)+C*(1-20%)*(1-10\%)$

甲公司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并非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则其评审价格=  $B+C*(1-2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一览

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千年云居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1	3895526.5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其中：展览制作期限：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展览制作）

注：本项目展览服务最高限价为 358.970032 万元，多媒体设备、展柜采购组装安装最高限价为 30.582622 万元，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此报价，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二、项目介绍

北京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尚无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目前，房山石经已经入选第六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正在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国际名录”。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为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北京市委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北京市档案馆策划“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项目。

展览以云居寺历史文献档案史料为核心，通过专业化、多样化的展陈手段，贯彻落实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公众对房山石经重要价值的认知，助力申报工作高效推进，进一步擦亮首都历史文化“金名片”。

### 三、布展范围

布展区域位于北京市档案馆一层（公共大厅后侧），布展面积约1015m<sup>2</sup>（共分为四个单元，涉及云居寺石经、纸经、木经等档案资料，及相关图片、音视频等）。

### 四、采购内容

（一）整个展览的策划、设计、制作等工作，具体如下：

1. 辅助甲方编制优化展陈大纲和布展脚本，明确展览核心定位、主题及布局，完善内容形成图文脚本，协助收集整理图文、实物素材并完成编录，明确各类展项细节；
2. 按审定大纲与脚本完成方案设计，含空间布局、参观流线及展陈形式，优化多媒体、艺术品、展品展柜等专项设计方案并按需调整；依审定方案细化空间尺度、立面版

式等细节，完成布展、精装修、艺术品相关施工图设计，做好设计衔接，解决各类展陈设计问题；

3. 输出全维度完整效果图，呈现展陈整体与局部效果；创新布展思路，打造多元优质展项，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手段，确保展项贴合主题，实现空间高效利用、布局协调、主题突出；

4. 展览制作工作包括展墙、主题墙制作与安装；电路、灯光、监控设备的安装与改造；艺术场景、立体沙盘、浮雕、展品展柜、多媒体等设备购置组装、素材收集、剪辑制作；文物运输、文物复仿制；展览宣传品制作，展览图册的编排；网上展览；展厅布展、垃圾清运、展览拆除及撤展；展览期间维修等。以上相关制作材料须满足绿色环保要求，所有设计、制作、施工、材料均需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范标准。

## （二）展览整体要求

1. 中标人需围绕展陈大纲初步框架，进一步确定展览具体名称，按要求进行策划设计，充分反映展览的主题、立意和构思，并负责展陈大纲细化工作；

2. 展陈设计要融合政治性、思想性、教育性、艺术性于一体，增强对观众的吸引力、感染力；

3. 布展风格及环境氛围设计符合展览大纲主题要求，突出档案特色，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一定的探索和创新；

4. 展陈形式要新颖，有逻辑、有层次、有故事性；

5. 展陈布展所用各类材料需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装修环保标准。

## （三）展陈大纲框架

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

序厅

第一单元 刻经缘起

开洞藏经

瘞藏佛舍利

第二单元 千年伟业

隋代刻经

唐代刻经

辽代刻经

金代刻经

元代刻经

明代刻经

清代刻经

心经展区

第三单元 宝塔金经

云居古塔

明代纸本经书

清代《龙藏》木经板

第四单元 护经传宝

房山石经发掘拓印

房山石经保护

明代纸经、清代木经板修复

云居寺展览与活动

互动体验区（含雷音洞VR展区）

五、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展览以云居寺历史文献为核心载体，充分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的特殊价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云居寺历史文献重要价值，服务房山石经世界记忆遗产申报，满足社会公众多元的文化需求。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需根据展陈大纲进行效果图设计并完成布展制作。具体包括：

1. 方案设计：根据大纲进一步确定展览具体名称并对大纲进行合理深化及脚本落地，根据深化落地后的大纲和脚本进行方案设计，对各部分展示内容的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包括：空间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艺术展项设计、版面设计、展柜设计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工作。

2. 基础制作：展厅基础环境搭建，展墙制作及处理，灯具等采购及安装等。

3. 艺术制作：主题墙、篇章、单元标题艺术制作，墙面艺术呈现。

4. 多媒体展项制作：含多媒体内容剪辑、制作等。

5. 文物运输与复仿制：方案制定、实施执行、验收收尾推进，严控流程保文物安全。

6. 清洁卫生：搭建完成后展陈废料处理及运送。

以上相关制作材料须满足绿色环保要求，所有设计、制作、施工、材料均需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范标准。

### （三）具体实施要求

#### 1. 质量保障要求

（1）建立健全的项目实施构架，从进场布展制作实施的各个环节开始直至交付验收要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2）所有参加本次项目实施的技术、施工人员都必须熟悉技术图纸和布展要求。

（3）本项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布展，项目实施前做好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 2. 工期保障要求

（1）项目开工前，必须严格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全面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论证。

（2）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同时立即调整计划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项目总进度方案的实现。

#### 3. 装饰结构部分

（1）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安全、科学、环保。

（2）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

（3）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4. 装饰材料部分

建筑装饰装修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5. 展示图版部分

（1）展示图版的平面设计、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寿命长的材料和制作工艺。

（2）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3）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 6. 展柜部分

（1）展柜整体外形应与展厅环境风格相协调，整体工艺精致。

（2）展柜开启方式以安全、快速、便捷开启为佳。

（3）展柜需采用高强度承重结构，确保文物安全与展示效果，最大承载重量应大

于柜体自重（含柜内展品）的 3 倍，满足石经、木经、纸经原件展示需求。

## 7. 文物运输

（1）分类封装：按石经、木经、纸经特性，采用防震缓冲材料及密封包装，纸经额外加防潮护套。

（2）专用运输：选用配备温控、保湿系统的文物专用车辆，车厢内铺设防滑缓冲垫层。

（3）全程保障：安排专业文物专员、安保人员全程押运，避免颠簸磕碰。

（4）路线规划：提前规划直达展览现场的最优路线，避开拥堵路段，缩短运输时长。

## 8. 项目团队要求

### （1）展陈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

设计团队应包含但不限于主创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空间设计师等岗位，具备建筑设计、结构、电气等相关专业的注册证或职称证。

施工团队应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应具备岗位证，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应当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 9. 验收要求

（1）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检验、抽检工作。

（4）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中标人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

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采购人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中标人应进行更换，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中标人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 安装数量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 10.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中标人须提供1年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包括设备缺陷），投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的故障除外）。

(3) 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或手机）服务。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响应。

(4) 在质保期内如有部分损坏，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维修，如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的配件给采购方使用，以确保采购方的日常工作不受影响。质保期外，如需更换故障零部件，可向采购人收取零件费和人工费。

**“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 展览项目多媒体设备、展柜采购组装安装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说明	单位	报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定制核心视觉载体	1. 产品规格: PH2.0; 2. 像素点间距: ≤2mm; 3. 像素密度 ≥250000 点/m <sup>2</sup> ; 4. 单元模组尺寸: 320mm×160mm; 5. 平整度 ≤0.1mm, 底壳材质铝, 金属边框包边; 6. 亮度(nit) ≥650cd/m <sup>2</sup> ; 7. 色温 3000K-15000K 可调; 8. 可视角水平视角 ≥170° /垂直视角 ≥155° ; 9.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98.8%; 10. 对比度 ≥5500:1; 11. 彩色信号处理位数 ≥16bit; 12. 刷新率 ≥3840HZ, 换帧频率 50&60HZ; 13. 维护方式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14. 低亮高灰 100%亮度@16bits, 20%亮度@12bits; 15. 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16. 使用寿命与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0hrd, 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17.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 18. 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 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曝辐射值, 皮肤热危害曝辐射值检测无危害; 19. 观看舒适度: 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低于 2.0,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检测报告; 去除 100%紫外线, 消除 80%摩尔纹; 20. 图像有降噪, 增强, 运动, 补偿, 色坐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 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 无毛毛虫, 鬼影, 跟随现象; 21. 像素失控率 ≤0.00001; 22. 产品峰值功耗: ≤460W/m <sup>2</sup> , 平均 ≤185W/m <sup>2</sup> ;	m <sup>2</sup>	8.6		
2	固定支架	依据现场墙面结构固定屏幕的金属支架, 国标钢材	m <sup>2</sup>	8.6		

3	高清视频处理器	<p>像素点位处理：LED 多窗口拼接处理平台</p> <p>★LED 多窗口拼接器★单一输出口窗口数量无限制，可实现所有输入信号任意显示；</p> <p>★拼接处理技术，有效杜绝拼接错位和不同步现象；</p> <p>★灵活的板卡设计，单张板卡可支持多种信号混搭；★可完成通道信号甚至是整个模板预案的无缝切换；</p> <p>★最多可支持 200 个模式，多个图文字幕叠加；</p> <p>★支持高清底图，素材可预存到设备中；</p> <p>★支持输入信号字符叠加，轻松实现信号标识；</p> <p>★基于 FPGA 阵列，纯硬件架构，多电源冗余备份，无系统崩溃风险，24×365 不间断工作。</p> <p>系统软件功能要求：</p> <p>网络控制协议：RS232、TCP/IP/UDP、MIDI，DMX512，Art-net 等；</p> <p>服务器协作功能：支持服务器主控与被控模式，可与第三方控制台对接；</p> <p>服务器管理功能：开机自动启动设置，无人值守定时开启模式；多机热备；开机自动加载项目工程，自动播放；</p> <p>LED 大屏播控：对不同 LED 大屏进行批量管理和独立播控；</p> <p>控制客户端管理功能：客户端热备模式，多机协同工作模式；</p> <p>视频播控功能：支持时间线节目编排功能，可以实现多图层多时间线管理；支持播放、暂停、跳转等播控命令；支持待播，独立播放等功能；支持时间线的节目切分和切分节目的播控实时切换功能。</p> <p>视频特效功能：支持视频节目的淡入淡出，旋转，缩放，透明度控制等特效，可以实现关键帧动画控制；支持时间线蒙板遮罩；</p> <p>输出质量：单机最大模拟图像分辨率 4K；像素级别的内容映射。</p>	台	1		
4	播放服务器	<p>1、CPU：≥I7 12 代；</p> <p>2、内存：≥16GDDR4；</p> <p>3、显卡：≥6G 独立显卡，显卡显示芯片性能≥RTX3060</p> <p>4、固态硬盘容量：≥256GB SSD；</p> <p>5、声卡：主板集成声卡输出；</p> <p>6、主机电源：≥500W；</p>	台	1		
5	定制音箱	<p>吸顶式扩声设备：频率响应：90Hz-16kHz (-3dB)/持续功率处理：70V - 1W, 2W, 4W, 8W, 100V-2W, 4W, 8W, 8Ω 连续/阻抗：70V/100V 或 8Ω /灵敏度：84dB-SPL/1W@1m 粉红噪声 /最大声输出：96dB-SPL@1m(平均值)102dB-SPL@1m(峰值)/辐射角度：140° 锥形/外形尺寸：法兰外径：23.9cm；开孔直径：20.3cm；高度：15.8cm；/重量：1.9 kg 适用于展厅、礼堂、会议室、报告厅、多功能厅、餐厅、商场、大型场馆等场地的语言扩声。</p>	台	2		

6	定制功放	<p>一、特性：*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 欧-16 欧定阻输出。 *2 路话筒输入，2 路 AUX 输入；1 路 AUX 输出；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 欧-16 欧定阻输出。 *5 单元 LED 电平表。 *有默音功能，便于插入紧急广播。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低音调节。 *输出短路保护告警。 *单机即为一完备的小公共广播系统</p> <p>二、技术参数： 输入灵敏度 LINE300mVMIC3mV，信噪比 LINE。</p>	台	1		
7	定制智能交互载体 (43 寸)	<p>1. 屏幕参数：尺寸 43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屏幕比例 16:9，面板类型广视角 VA 屏，背光灯类型 LED 发光二极管背光源直下式 (D-LED)，推荐观看距离 4.1-5.0 米，图像参数 对比度 3000:1，可视角度 178/178 度，响应时间 8ms，屏幕亮度 300cd/m<sup>2</sup>，色彩数 1.07 亿色，接收制式 PAL+DTMB 图像技术色温：冷色/暖色/标准梳状滤波器；工业级精工品质</p> <p>2. 触摸参数：电容触摸，透光率：82%-95% 操作压力：15g-70g(一般标准)操作温度：0 摄氏度-65 摄氏度传输界面：USB 传送速率：9600 Baud 平均位移误差：&lt; 1 % 工作寿命：5000 万次以上(任意一点)；</p> <p>3. 中央处理器：Intel I5-8 代；内存容量：8GB；固态硬盘容量：128G；</p>	台	1		
8	定制高清播放载体 (55 寸)	<p>1. 屏幕参数：尺寸 5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屏幕比例 16:9，面板类型广视角 VA 屏，背光灯类型 LED 发光二极管背光源直下式 (D-LED)，推荐观看距离 2-4 米，图像参数 对比度 3000:1，可视角度 178/178 度，响应时间 8ms，屏幕亮度 300cd/m<sup>2</sup>，色彩数 1.07 亿色，接收制式 PAL+DTMB 图像技术色温：冷色/暖色/标准梳状滤波器；工业级精工品质</p> <p>2. 中央处理器：Intel I5-8 代；内存容量：8GB；固态硬盘容量：128G；</p>	台	1		
9	触摸屏前维护支架	墙面固定拼接屏幕的结构，铝型材定制，安装方式：液压前维护	套	1		
10	VR 眼镜	Meta Quest 3，最强一体机，性能均衡，既能独立使用也能串流电脑。应用生态丰富。	台	2		
11	定制造型落地触摸框体	金属烤漆外壳，根据效果定制	个	1		
12		多媒体设备小计：				

13	定制独立展柜 1200*1200*3000mm 高 1F-ZG-02	<p>1、柜体材质：1.5mm 冷轧板，表面除锈</p> <p>2、表面颜色：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p> <p>3、骨架结构：主龙骨 40*40*2.0 方管焊接装配；</p> <p>4、展陈玻璃：采用 5+0.76PVB+5 金晶超白夹胶玻璃； 原片为山东淄博金晶五线，胶片采用品牌为美邦（PVB 胶片）加工企业晶沪堂，透光率 ≥92% 隔绝紫外线 ≥95%</p> <p>5、密封胶条：“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p> <p>6、展台背板：15mm 阻燃板，环保等级 E1 级、外包亚麻布，颜色可定制</p> <p>7、开启方式：助力液压上掀起</p> <p>8、照明系统：费用另计</p> <p>9、锁具：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开启次数为 15 万次</p> <p>10、要求展柜空气交换率 ≤0.3-1d-1 的技术指标</p> <p>11、展柜承重：展柜设计每平米承重 ≥250kg</p> <p>12、展柜使用寿命：展柜框架设计使用寿命三十年</p>	m	1.2		
14	定制金属展台 6150*550*800mm 高 1F-ZG-03	<p>1、柜体材质：1.5mm 冷轧板，表面除锈</p> <p>2、表面颜色：去毛刺，锐角倒钝、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p> <p>3、骨架结构：主龙骨 40*40*2.0 方管焊接装配；</p> <p>4、加工工艺：激光切割、刨槽、折弯；</p> <p>5、展台承重：展柜设计每平米承重 ≥250kg</p> <p>6、展台使用寿命：展柜框架设计使用寿命三十年</p>	m	6.15		
15	定制壁龛柜 L*600*550mm 高	<p>1、柜体材质：1.5mm 冷轧板，表面除锈</p> <p>2、表面颜色：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p> <p>3、骨架结构：主龙骨 40*40*2.0 方管焊接装配；</p> <p>4、展陈玻璃：采用 5+0.76PVB+5 金晶超白夹胶玻璃； 原片为山东淄博金晶五线，胶片采用品牌为美邦（PVB 胶片）加工企业晶沪堂，透光率 ≥92% 隔绝紫外线 ≥95%</p> <p>5、密封胶条：“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p> <p>6、展台背板：15mm 阻燃板，环保等级 E1 级、外包亚麻布，颜色可定制</p> <p>7、开启方式：助力液压上掀起</p> <p>8、照明系统：费用另计</p> <p>9、锁具：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开启次数为 15 万次</p> <p>10、要求展柜空气交换率 ≤0.3-1d-1 的技术指标</p> <p>11、展柜承重：展柜设计每平米承重 ≥250kg</p> <p>12、展柜使用寿命：展柜框架设计使用寿命三十年</p>	m	16		

16	定制组合展柜 L*900*1000mm 高	<p>1、柜体材质：1.5mm 冷轧板，表面除锈</p> <p>2、表面颜色：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p> <p>3、骨架结构：主龙骨 40*40*2.0 方管焊接装配；</p> <p>4、展陈玻璃：采用 5+0.76PVB+5 金晶超白夹胶玻璃； 原片为山东淄博金晶五线，胶片采用品牌为美邦（PVB 胶片）加工企业晶沪堂，透光率 ≥92% 隔绝紫外线 ≥95%</p> <p>5、密封胶条：“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p> <p>6、展台背板：15mm 阻燃板，环保等级 E1 级、外包亚麻布，颜色可定制</p> <p>7、开启方式：助力液压上掀起</p> <p>8、照明系统：费用另计</p> <p>9、锁具：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开启次数为 15 万次</p> <p>10、要求展柜空气交换率 ≤0.3-1d-1 的技术指标</p> <p>11、展柜承重：展柜设计每平米承重 ≥250kg</p> <p>12、展柜使用寿命：展柜框架设计使用寿命三十年</p>	m	13		
17	1F-ZG-15 定制壁龛柜 600*450*1000mm 高	<p>1、柜体材质：1.5mm 冷轧板，表面除锈</p> <p>2、表面颜色：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p> <p>3、骨架结构：主龙骨 40*40*2.0 方管焊接装配；</p> <p>4、展陈玻璃：采用 5+0.76PVB+5 金晶超白夹胶玻璃； 原片为山东淄博金晶五线，胶片采用品牌为美邦（PVB 胶片）加工企业晶沪堂，透光率 ≥92% 隔绝紫外线 ≥95%</p> <p>5、密封胶条：“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p> <p>6、展台背板：15mm 阻燃板，环保等级 E1 级、外包亚麻布，颜色可定制</p> <p>7、开启方式：助力液压上掀起</p> <p>8、照明系统：费用另计</p> <p>9、锁具：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开启次数为 15 万次</p> <p>10、要求展柜空气交换率 ≤0.3-1d-1 的技术指标</p> <p>11、展柜承重：展柜设计每平米承重 ≥250kg</p> <p>12、展柜使用寿命：展柜框架设计使用寿命三十年</p>	组	1		

18	1F-ZG-17 定制弧形壁龛柜 7120*400*1200mm 高	<p>1、柜体材质：1.5mm 冷轧板，表面除锈</p> <p>2、表面颜色：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p> <p>3、骨架结构：主龙骨 40*40*2.0 方管焊接装配；</p> <p>4、展陈玻璃：采用 5+0.76PVB+5 金晶超白夹胶玻璃； 原片为山东淄博金晶五线，胶片采用品牌为美邦（PVB 胶片）加工企业晶沪堂，透光率 <math>\geq 92\%</math> 隔绝紫外线 <math>\geq 95\%</math></p> <p>5、密封胶条：“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p> <p>6、展台背板：15mm 阻燃板，环保等级 E1 级、外包亚麻布，颜色可定制</p> <p>7、开启方式：助力液压上掀起</p> <p>8、照明系统：费用另计</p> <p>9、锁具：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开启次数为 15 万次</p> <p>10、要求展柜空气交换率 <math>\leq 0.3-1d-1</math> 的技术指标</p> <p>11、展柜承重：展柜设计每平米承重 <math>\geq 250kg</math></p> <p>12、展柜使用寿命：展柜框架设计使用寿命三十年</p>	m	7.12		
19		展柜小计：				
20		合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委托承办“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 —— 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 展览项目协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程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 —— 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展览策划、设计、制作等工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委托事项

- 1、项目名称：“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 —— 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项目
- 2、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坊路 31 号
- 3、展览制作周期：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展览制作
- 4、展览开展日期：2026年6月9日
- 5、展览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6、乙方工作内容



成果，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重做并重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修改、重做后的工作成果，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预先提供与甲方应付金额相符的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且财政拨款到位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乙方在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展览制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5、在展览试运行1个月内，展览试运行期间可正常展览，且对于展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解决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人民币       元（大写：       ）。

6、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独自对本项目的所有作品、工作成果等享有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也不得擅自做本合同外的目的来使用。在布展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各项成果移交甲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

##### 甲方义务：

1、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2、甲方有义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给乙方。

#####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有关展览资料供乙方参考。

2、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

2、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的完成展览项目，交付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若甲方追加项目或变更，可协商解决。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展览整体策划、展区设计、出具效果图等，并报请甲方审批通过。

4、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搭建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认可的操作规范施工。

5、乙方应当严格按经甲方认可的“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 —— 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项目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及设备。乙方应保证其采购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如乙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乙方按设计方案施工，按甲方要求确保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展架等）能够正常使用，保证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在甲方展览期间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展览的效果并保证不会对展览造成不利影响。

7、乙方应自行负责乙方所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的保管、管理、维护和维修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移交甲方或者予以其他处理，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

8、乙方确保提供的文案、图片以及展板均由乙方独立创作或者乙方的使用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保证不会因乙方工作、乙方人员或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等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任何人身和 / 或财产损失，对项目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和 / 或侵犯任何方的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应独自承担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确保甲方与此无涉，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

9、乙方独自负责布展、撤展、展厅改造等乙方工作的施工现场及其人员财产的安全保卫，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应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0、乙方依照项目的需要，安排专职的项目经理并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布展人员，依照设计和布展进度的需要，按期、保质、保量进行布展。并且明确负责人，并向甲方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能够胜任本合同履行的需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11、如遇项目停水、停电超8小时以上或遇到重大活动、交通管制等或因变更洽商等非因乙方原因对工期造成影响的，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12、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布展、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需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区域，或做与本业务无关的事项；在现场工作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否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乙方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如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等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由于员工自身原因或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导致人身伤亡的，甲方无过错的，由乙方和该员工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展览相关评奖评优的材料准备工作。

16、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17、乙方的制作质量应遵循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中确认的标准，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8、甲方在进行质量检验过程中，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19、乙方对其提供的展览用制品及设备质量负责，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展览用材料及产品制作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20、乙方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现行相关消防规范标准，确保本展览项目所有设计、制作、施工流程及各类材料，均符合规范要求，严守消防安全准则，杜绝安全隐患，保障项目消防安全合规。

21、乙方开展本项目文物运输、文物复制相关工作，须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按要求办理对应手续，为文物运输配置足额合规保险，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保障文物安全与工作合规。

## 六、禁止转委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项目，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 七、保密约定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项目展出时及项目展出前后，对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展出内容及所有工作成果有保密的职责。乙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以任何方式获知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文献资料等进行披露、本合同工作之外的使用、复制、存档、传播或出版发行。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参与项目的人员遵守本条规定。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均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的行为，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 八、不可抗力因素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送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完成更换、重做等工作的期限届满时，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则该状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合同解除权的行使，不影响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时违约金和 / 或赔偿金的支付。

6、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对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向第三方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追索债权指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

11、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本合同中的违约金和 / 或赔偿金，但甲方扣除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对乙方扣款的相应理由及证据。

#### 十、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并且在守约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全部予以纠正，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

#### 十一、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合同部分条款产生争议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或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

合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 —— 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 展览项目报价清单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委托采购、组装、安装“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项目多媒体设备、展柜的协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程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采购、组装、安装“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项目多媒体设备、展柜的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核心委托事项

1. 项目名称：采购、组装、安装“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项目多媒体设备、展柜项目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1号

3. 完成时限：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多媒体设备、展柜的组装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

### 4. 核心工作内容：

多媒体设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甲方审定标准，完成设备采购、运输、组装、调试、安装，含素材剪辑制作、系统适配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展柜：按规范完成采购、定制、组装、安装，保障文物陈列安全，符合环保及消防

安全标准；

配套服务：展览期间设备及展柜的维修维护、撤展时的拆除及运送至指定地点。

##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固定包干价，是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

进度款：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

尾款：展览试运行1个月无故障，乙方解决全部问题后，支付剩余2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

因财政国库预算支付限制导致的付款顺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 三、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于该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前48小时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通知中载明交付的具体时间、乙方指定的交付人。本合同产品交付时，甲方指定的交接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进行清点。如发现与产品清单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产品并写明原因，乙方应负责在两日内补足产品数量或更换产品，并通知甲方重新清点。

甲方清点无误后，乙方在当日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产品资料、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甲方按多媒体设备、展柜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交付地点的地方标准及环保要求；如产品出厂时制造商的企业标准或产品包装、说明中载明的产品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较高的产品标准为准。产品的外包装应完整、准确，外包装的信息与产品信息统一、一致；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使用样品、使用过的产品进行交付，乙方对产品应有合法的销售权，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按违约责任处理；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单。甲方验收合格后，产品毁损灭失

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撤展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干净，相关物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产品及系统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基础故障排查等工作。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产品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提供现场维修、技术指导、系统维护升级及更换配件等服务，如在前述期限内无法修复并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2日内为甲方更换全新产品、重新安装调试等。如乙方未及时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更换产品费用等【如乙方对质保服务有更高标准的承诺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有权对工作质量、进度提出要求及修改意见；
2. 独自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使用；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时提供必要资料。

##### （二）乙方

1. 按期保质完成工作，确保设备、展柜符合环保、消防及文物保护要求；

2.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多媒体设备和展柜组装、安装、调试安全，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及损失；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并遵守交付地点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3. 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项目团队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保证自身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资质或证件，应充分发挥其专业所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4. 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5. 乙方须注意保持交付地点的清洁，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及拆除后的清洁工作和垃圾清运的工作。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工作成果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或者逾期超过10日的：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产品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无论甲方是否验收合格、是否已经使用，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差旅费、食宿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六、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发生后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2. 争议解决：友好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4. 禁止转委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

5. 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此处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不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电子件。

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见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电子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b>“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 展览服务</b>				
1					
2					
...					
	A: 小计(元)				
二	<b>“千年云居 传世经典——云居寺历史文献专题展”展览项目多媒体设备、 展柜采购组装安装</b>				
1	定制核心视觉载体				投标人在备注中列明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百分比，同时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	固定支架				同上
3	高清视频处理器				同上
...	.....				同上
11	定制造型落地触摸框体				同上
12	<b>B:多媒体设备小计(元):</b>				
13	定制独立展柜 1200*1200*3000mm 高 1F-ZG-02				同上
14	定制金属展台 6150*550*800mm 高 1F-ZG-03				同上
...	.....				同上
18	1F-ZG-17 定制弧形壁龛柜 7120*400*1200mm 高				同上
19	<b>C:展柜小计:</b>				
20	<b>D:多媒体设备、 展柜采购组装安装</b>	<b>D=B+C</b>			
<b>总价(元)=A+D</b>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